民主决策制度

（一）为规范本单位民主决策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制定本制度。

（二）根据本单位章程规定，本单位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，本单位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决定。

（三）人事任免：会长、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秘书长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由会长提名理事会通过，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秘书长负责。

（四）参加会议：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察，凡费用由本单位支付的，须经集体研究确定，报秘书处同意，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秘书处报告。专职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与本单位工作相关的会议与考察，须报会长、秘书长同意，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秘书处报告。

（五）课题研究或事业发展项目：为了发展本单位的事业，开设课题研究或其它重大项目，事先必须有可行性论证调查报告和经费预算。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，须经理事会讨论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（六）修改章程：本单位章程是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。修改章程时，由本单位办公室写出报告，并将章程修改草案交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（七）修改内部管理制度：内部管理制度是确保本单位工作正常、有序、持续、健康发展的保障。因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当修改时，由本单位办公室写出草案，交理事会讨论后方能生效。

（八）活动组织：本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时，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凡需公证的重大事项，须聘请公证人员公证。